

#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实验楼氢气购置项目

日期：2026年 1 月 20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手机
高辉	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	研究员	110108196112280457	13801266144
纪威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教授	150102095505034534	13641163488
李君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10108196311091317	13911326091
马文超	北京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经	372422197706280428	13522457907
郭奋	北京化工大学	教授	110105195806155411	13910770668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李君	联系电话	13911326091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311091317	职称	高二
工作单位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机电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电话）	贾梦媛 010-57520911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实验楼氢气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人民币116.315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海珀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大兴黄村分公司		
三、论证意见：			
<p>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B区）现有的卸气厂房和供气管路是氢气运输的唯一通道，且由园区统一管理，北京海珀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大兴黄村分公司作为B区的唯一氢气供应商和服务商，享有使用园区配套设施供应氢气的资格，其他氢气供应商无法获得相应的使用权限。且公司对所供应的每一罐氢气都附有相应的检测报告，能确保氢气的质量。依照园区现有条件，为保障氢气的稳定供应，鉴于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建议采购单位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与北京海珀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大兴黄村分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李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1月20日</p>			
<p>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郭春	联系电话	13910770668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5806155411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化工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电话）	贾梦媛 010-57520911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 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实 验楼氢气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人民币116.315 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海珀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大兴黄村分公司		
三、论证意见：			
<p>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所在的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在园区B区建设了完善的卸氢厂房和输氢管路，北京海珀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大兴黄村分公司作为B区的唯一氢气供应商和服务商，享有使用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供应氢气的资格，且作为B区的唯一氢气供应商，对所供应的每一罐氢气都附有相应的检验报告，可以确保氢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建议采购单位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北京海珀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大兴黄村分公司采购。</p> <p>本人签名：郭春</p> <p>2026年1月20日</p>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马文超	联系电话	13522457907
身份证号码	372422197706280428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北京市高速公路监理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经济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电话）	贾梦媛 010-57520911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实验楼氢气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人民币116.315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海珀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大兴黄村分公司		
三、论证意见：			
<p>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位于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B区)。目前，B区现有的卸氢厂房和供气管道是氢气运输的唯一通道，且由园区统一管理。园区已确定北京海珀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大兴黄村分公司作为B区的氢气唯一供应商，享有使用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供应氢气的资格，且该公司供气附有相应检测报告，能确保氢气的质量。为确保供应氢气安全稳定连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项目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建议采购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从北京海珀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大兴黄村分公司采购。</p> <p>本人签名：马文超</p> <p>2026年 1 月 20 日</p>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高蔚	联系电话	13801266122
身份证号码	110181196112280457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中科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环境工程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电话）	贾梦媛 010-57520911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实验楼氢气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人民币116.315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海珀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大兴黄村分公司		
三、论证意见：			
<p>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在B区B区建设了完善的制氢厂和输气管网，确保氢气安全输送，作为B区唯一供气供应商和服务商，北京海珀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黄村分公司享有其他供应商无法获得的使用同区域管道敷设氢气资格。且该公司供气均附有相应检测报告，能确保供气质量。鉴于选择合格供气供应商对于保障生产安全的重要性，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建议采购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从北京海珀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大兴黄村分公司采购氢气。</p> <p>本人签名：高蔚</p> <p>2026年1月20日</p>			
<p>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纪威	联系电话	13641103488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5505034534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中国地质大学工程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能源与动力工程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电话）	贾梦媛 010-57520911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实验楼氢气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人民币116.315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海珀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大兴黄村分公司		
三、论证意见：			
<p>大学国际氢能示范区已根据规划规范和子机在园区B区建设了完善的卸车工序和供气系统，确保氢能的安全输送，园区已确定北京海珀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大兴黄村分公司为B区的唯一氢气供应商和服务商，其他氢气供应商需相应的使用权限，且该公司对所供应的每一罐氢气都附有相应的检测报告，确保氢能的安全。为保障氢能的安全供应和检测检测工作的安全可靠之外，鉴于现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约法》第一章第一节：“只准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因此建设采购单位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北京海珀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大兴黄村分公司供应的氢气。</p> <p>本人签名：纪威</p> <p>2026年1月20日</p>			
<p>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